

**桃園市政府 107 年度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會計科目及編列原則**

**一、研究發展人員人事費**

會計科目	科目說明	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
研究發展人員人事費	1. 正式員工之薪資，但不含退休金、退職金、資遣費、勞保費、健保費等公司相對提列之項目。 2. 不包含加班費、年終及三節等獎金。	1. 所稱薪資需符合下列一般原則：公司訂有一定之計算標準及薪給制度且定時發放，但不含退休金、退職金、資遣費、勞保費、健保費等公司相對提列項目。 2. 薪資應依其投入專案計畫之工作時間比例編列。 3. 每月薪資僅包含本薪、職務加給或技術津貼、主管加給。 4. 待聘人員之人月數不得超過計畫總研發人月數之 30%，經營階層主管級人員（如總經理、董事長）參與年度計畫人月應以不超過每年 4 人月為宜。 5. 一般人事費原則以占計畫總經費之 60%為上限，超過則需說明其理由。 6. 研發人員須為公司正式員工（具有該公司勞保身份者），未具參加勞工保險投保資格者（如年滿 60 歲以上）或公司人數為 5 人（不含）以下，請檢附證明文件（如身份證影本或雇用人數證明）。 7. 研發人員之人事費編列請依計畫主持人、研究員級、副研究員級、助理研究員級、研究助理級核實編列，各級研究員平均年酬勞編列上限原則如下（有關職級分類請參考註一），超出者應提出薪資證明文件： 計畫主持人：1,500 千元/年 研究員級：1,250 千元/年 副研究員級：1,000 千元/年 助理研究員級：750 千元/年 研究助理級：500 千元/年 8. 自籌款大於政府補助款。

**二、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

會計科目	科目說明	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
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	專為執行開發計畫所發生之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但不含模具、冶具、夾具等屬固定資產之設備及辦公所需事務性耗材。	1. 本會計科目之編列不含營業稅。 2. 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限研發用途為範圍，不含事務性耗材。 3. 150 千元/人年為編列上限（超過應補充說明），惟在議定價格時按計畫實際需求為準。 4. 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應依計畫所需之項目、數量、金額編列，金額大或數量多者應逐項編列，較細微者可合併編列為其他項並予註明。 5. 自籌款大於政府補助款。

### 三、研究發展設備使用費及維護費

會計科目	科目說明	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
1. 研究發展設備使用費	<p>1. 為執行專案計畫所必需使用之機器、儀器設備或軟體，依雙方議定使用費計算方式按實支付之設備使用費屬之。</p> <p>2. 本會計科目編列範圍包括：</p> <p>(1) 已有設備:會計師簽證或報稅報表之財產目錄上之設備。</p> <p>(2) 計畫新增設備:包括會計師簽證或報稅報表之財產目錄上之設備以及雜項設備、設備升級。</p> <p>(3) 租賃設備:資本租賃且列於會計師簽證或報稅報表之財產目錄上之設備。</p>	<p>1. 已有設備與新購設備之劃分依計畫開始日前後購入為劃分點，購入日期國內採購依統一發票日期，國外採購以進口報單上之進口日期為依據。</p> <p>2. 每月使用費=A 或 B/48 (折舊年數以 4 年為計算基礎)，並依預計使用月數編列。 A 為新購設備之購置成本，B 為已有設備為計畫開始日之帳面價值;軟體為計畫開始日之帳面價值。</p> <p>3. 設備總數量與研發人數應相當，若數量過多者應詳加說明。</p> <p>4. 設備若兼具研發及生產共用之情形，應依研發時程及投入比例作為使用費之計算基礎。</p> <p>5. 研發設備使用費及維護費二者合計總額最高不超過新台幣 10 萬元整。</p> <p>6. 本會計科目之編列不含事務性設備。</p> <p>7. 請加註公司財產目錄上所列示之財產編號。</p> <p>8. 自籌款大於政府補助款。</p>
2. 研究發展設備維護費	<p>所稱維護費係指專案計畫所核定機器及儀器設備，依據研究發展設備維護合約，應按期分攤之維護費或實際支付之修繕費用。</p>	<p>1. 本會計科目之編列不含營業稅。</p> <p>2. 新增、購置 1 年內及在保固期間內之設備不得編列維護費。</p> <p>3. 設備維護若與供應商或其他提供維護勞務廠商簽訂年度維護合約者，其維護費則依維護合約每月之維護費按該設備使用於專案計畫之比例編列。</p> <p>4. 除簽訂年度維護合約之設備，其餘設備之年維護費不得超過該設備購入成本之 5%，認列上限參考公式：<math>(\text{購入金額} \times 0.05 / 12) \times \text{執行月數}</math>。</p> <p>5. 研發設備使用費及維護費二者合計總額最高不超過新台幣 10 萬元整。</p> <p>6. 本會計科目之編列不含事務性設備。</p> <p>7. 請加註公司財產目錄上所列示之財產編號。</p> <p>8. 自籌款大於政府補助款。</p>

### 四、技術引進(關鍵智財)及委託研究費

會計科目	科目說明	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
1. 技術引進(關鍵智財)	<p>經由技術合作、技術授權(商標、執照、權利金、軟體及資料庫)、技術指導(設計、相關技術援助、技術訓練、技術諮詢、技術研究)、智財授權等方式，以取得並引進技術(智財)者。</p>	<p>1. 本會計科目之編列不含營業稅。</p> <p>2. 其編列應述明技術提供者、技術內容、經費及技術來源者背景資料，並需提供合約、草約或備忘錄。</p> <p>3. 技術引進(關鍵智財)及委託研究費編列總經費最高占計畫總經費 50%。</p> <p>4. 自籌款大於政府補助款。</p> <p>5. 所編列之對象應以國內為優先考量，國外則需說明其理由。</p>

2. 委託研究費	1. 委託外界機構、單位專案研究或研發所需之費用 2. 與技術研發或研究服務直接相關零組件、次系統理論分析模擬設計研發、製造、測試（含認證）；專利檢索；軟體電腦程式原始碼授權等；藥理、毒性、動物及臨床試驗等。	1. 本會計科目之編列不含營業稅。 2. 其編列應述明轉委託內容、經費及轉委託者背景資料，並需提供合約、草約或備忘錄。 3. 轉委託項目視計畫需要可編列人事費、差旅費、材料費、設備使用費及維護費、業務費及管理費。 4. 技術引進（關鍵智財）及委託研究費編列總經費最高占計畫總經費 50%。 5. 自籌款大於政府補助款。 6. 所編列之對象應以國內為優先考量，國外則需說明其理由。
----------	---	--

### 註一：各級研究員定義

1. 研究員級：指具有國內（外）大專教授、專業研究機構研究員及政府機關簡任技正或經政府認定之工程師等身份，或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1) 曾任國內、外大專副教授或相當職務 3 年以上者。
  - (2) 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 3 年以上者。
  - (3) 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得有碩士學位，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 6 年以上者。
  - (4) 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 9 年以上者。
  - (5) 國內、外專科畢業，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 12 年以上者。
2. 副研究員級：指具有國內（外）大專副教授、專業研究機構副研究員及政府機關薦任技正或政府認定之副工程師等以上身份，或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1) 曾任國內、外大專講師或研究機構相當職務 3 年以上者。
  - (2) 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者。
  - (3) 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得有碩士學位，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 3 年以上者。
  - (4) 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 6 年以上者。
  - (5) 國內、外專科畢業，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 9 年以上者。
3. 助理研究員級：指具有國內（外）大專講師、專業研究機構助理研究員政府機關委任技士或政府認定之助理工程師等以上身份，或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1) 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有碩士學位者。
  - (2) 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 3 年以上者。
  - (3) 國內、外專科畢業，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 6 年以上者。
4. 研究助理級：指具有國內（外）大專助教、專業研究機構研究助理等身份，或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1) 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
  - (2) 國內、外專科畢業，且從事協助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達 3 年以上者。
  - (3) 國內、外高中（職）畢業，且從事協助研究工作達 6 年以上者。